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8/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黃永泰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5年5月27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38/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5月27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第3至6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71/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2)1686/04-05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2/04-05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豁免飛機機主，使其在出租飛機(不連機員)為期超逾14天且並不管理飛機的情況下，無須承擔飛機導致地上或水上的人或財產的損失或損毀的嚴格法律責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於2005年3月16日曾就有關建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

6.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需要時間研究該條例草案，以確定政府當局有否因應他對飛機機主可獲豁免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準則所提出的關注，修訂原來的建議。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2005年6月10日的下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3/04-0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委任婚姻監禮人以主持婚禮訂定法定架構。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15日，就建議的婚姻監禮人計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建議的計劃，但對於所收取費用的水平表示關注。

9.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石禮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iii)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4/04-05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是劉千石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擴大香

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投資權力，使其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投資；以及作出雜項文本修正。

13.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5年5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6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6/04-05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5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6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項規例將的士乘客使用東區海底隧道與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回程費增加至25元。當局於2005年4月22日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項規例將於2005年10月1日起實施。

15. 議員對該項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6月29日。

**IV. 將於2005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2/04-05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將於2005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新的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04-2005年度)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6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先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然後才就方剛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李柱銘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更改該兩項議員議案辯論的先後次序的安排，是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要求而作出，因為局長須於當晚出席一項公務活動。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立法會主席批准及有關議員同意下，進行議員議案辯論的先後次序可予更改。

**V. 將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3/04-05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6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637/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5/04-05號文件)

(ii)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636/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5/04-05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提出的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18條所訂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的被扣違例駕駛分數由3分增加至5分。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解釋，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將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罪行的定額罰款由450元增加至600元，並將3項現有的交通罪行訂為可以定額罰款的方式處罰。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於2005年6月3日的來函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完成此項立法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決議案在2006年1月1日才生效，是否有急切需要這樣做將由議員決定。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決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撤回其動議該兩項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自然保育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663/04-05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學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並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7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7項屬法例，並會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7日(星期二)。

**(b)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86/04-05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無提出任何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報告第16段時補充，擬備本地法例使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應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39/04-05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ii)項下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8日